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

文件編號：MiTB-PP-008-05

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

1. 引言

1.1 簡介與目的

政策目標：

- 1.1.1 針對賄賂和貪污而規定Mi Technovation 及其子公司（“集團”）的責任，以及為集團工作，或與集團合作的個體遵守與維護集團在賄賂和貪污方面的立場、以確保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和程式；
- 1.1.2 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程式來預防和發現賄賂及貪污之行為；
- 1.1.3 向為集團工作與集團合作的個體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和處理潛在賄賂和貪污問題的信息和指導；和
- 1.1.4 保護集團免受因賄賂及貪污行為或與此類行為有關而可能導致處罰與反響。

1.2 範圍

該指南是特別針對賄賂形式的貪污，其通常被描述為涉及直接或間接地向個人或由個人提供、承諾、要求、接受或轉讓任何有價物品，為了不當之誘導、影響，或為酬報而行使某項職責或行為。賄賂可能發生在商業安排中，或涉及濫用公職或公共權力以謀取私利，為了獲取、保留或指導業務或開展業務時獲得任何不當優勢。

1.3 職責

- 1.3.1 集團非常重視貪污與賄賂。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將被集團視為嚴重的問題。
- 1.3.2 高級管理層對該計劃負有最終責任，而集團應分配足夠的資源以達成合理有效的經營。高級管理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計劃更新以及有關的重大問題

1.3.3 每位員工都應遵守本政策並且時刻保持良好的判斷力。

- 熟悉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其他適用政策
- 協助第三方了解我們政策的實用性
- 如果您發現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或內部政策的行為，請提出問題並表達您的疑慮。

1.4 定義

1.4.1 “賄賂”被定義為：

- i. 承諾、提供或饋贈“任何有價之物”（金融或非金融），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意圖誘使或為酬報某人，就該人的職責而言，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
- ii. 要求、同意接收或接受「任何有價之物」（金融或非金融），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意圖誘導與該人職責有關的不當履行。

1.4.2 “貪污”涉及濫用權力以謀取個人利益或實體利益（統稱為“不當行為”）。

1.4.3 “第三方”是指您在為公司工作或與公司合作期間接觸到的任何個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或潛在客戶、供應商、顧問、代理人、經紀人、捐贈或贊助受益人、諮詢師以及任何公務人員。

1.4.4 “公務人員”是指：

- 任何在國家、政府、州、省或市擔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職務之人士，無論是被委任的或是當選的；或
- 為國家、政府、州、省或市行使公共職能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政府機構、理事會、委員會、企業或其它機構或有關當局；或
- 國際公共組織的任何官員或代理人；或
- 任何政黨或政黨官員或公職候選人。

2. 政策原則目標

2.1 零貪污政策

2.1.1 在追求集團的業務目標之時，我們相信誠實和誠信為我們公司建立了最好的基礎，我們致力於最高道德標準以及道德實踐。誠信是始終致力於做正確的事情，並在我們遇到問題之時防止犯錯的一種承諾。由上而下的承諾，連同集團首席執行官（“CEO”）親自負責執行我們的政策。我們集團是以誠實和誠信的精神為指導，秉承這些價值觀，並努力將其灌輸到我們自身的集團文化中，以及利益相關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和外部社區的關係之中。

2.1.2 我們承諾：

- 公平、誠實與透明的商業行為
- 決不行賄，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從而獲得業務優勢
- 絕不接受賄賂，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從而獲取業務優勢
- 全面一致支援零貪污計劃

2.1.3 集團承諾始終開展無貪污的業務，並遵守適用於馬來西亞企業的反貪污原則。

2.2 饋贈政策

2.2.1 對於提供或接受第三方具有名義價值且相稱的饋贈和招待，集團表示接受，因此舉動通常被認為符合商業慣例，以及可保持良好的商業關係。

作為一般原則，員工與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饋贈，以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的出現。

2.2.2 員工提供或接受任何饋贈、招待和/或款待是被允許的，例如在節日期間或任何促銷活動期間，或在拒絕此類饋贈和/或招待可能被視為不尊重的舉動。如果此類饋贈、招待和/或款待的金額低於名義價值並且通過善意的方式進行，則可以提供或接受。

2.2.3 如果滿足以下要求，則不禁止提供饋贈以及企業款待或招待：

- 此舉動不具有意圖影響第三方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業務優勢，或提供酬勞或保留業務或業務優勢，或明示或暗示交換好處或利益；
- 符合法律規定；
- 不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考慮到饋贈或招待的原因，在適用的國家/地區屬於適當的類型和價值，並在適當的時候提供；
- 是公開提供，而不是私下提供；和
- 未經集團首席執行官事先批准，不得向公務人員提供饋贈或招待。

2.2.4 即使在上述特殊情況下，員工和董事也應在處理饋贈之時做出適當的判斷，並以符合以下一般原則的方式行事：

- 自覺持最高誠信度；
- 時刻保持適當的謹慎與判斷力；
- 避免利益衝突；
- 避免利用您的職務或行使您的權力，並以犧牲集團的利益為代價來獲取您的個人利益；和
- 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和程式。

2.3 採購流程

2.3.1 集團持有特定流程並遵守有關供應商選擇的內部控制系統。供應商的選擇不應基於所收到的饋贈、款待或付款。當供應商選擇是正式的、並有商品和服務供應邀請（通常稱為“招標”）時，重要的是我們持續保存檔以管制我們的內部監管。

2.3.2 招標過程包括邀請其他各方進行投標，任何有關合約的競爭必須根據投標書進行，任何一方均不享有單獨、事先、閉門談判的不公平優勢。在招標過程中對所有合格投標人進行開放，已密封的投標是在公開場合之下進行詳細審查，並根據價格和品質的基礎上進行選擇。

2.3.3 在進行供應商選擇中對新供應商的盡職調查應包括賄賂等貪污要素。

2.4 疏通費

2.4.1 疏通費是為確保或加快個人在法律上有權進行的例行或必要的行動。它們通常是小額的非官方付款，用於加快獲取執照、許可證或簽證等日常行政流程。

2.4.2 我們不支付，同時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疏通費或「回扣」。

2.5 與公務人員打交道

2.5.1 與公務人員打交道時必須謹慎行事，因為一些國家的反賄賂和貪污法律更為嚴格，並制定了更嚴厲的懲罰。

2.5.2 在大多數司法管制轄區，向公務人員或其家人/家庭成員提供饋贈、招待或企業款待通常被視為「危險信號」。

2.5.3 如果任何員工或董事獲批准向公務人員提供饋贈、招待或企業款待，那麼員工或董事必須確保饋贈、招待或公司招待不過度和奢侈，並且必須與公務人員的官方職務相稱，而不是與他的個人身份相稱。

2.5.4 在員工向公務人員提供任何饋贈、招待或企業款待之前，應當尋求人力資源部的指導。

2.6 政治捐款

2.6.1 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集團可在法律允許政治獻金的國家的情況之下，進行政治獻金。

2.6.2 批准此類政治獻金的權力屬於集團首席執行官或各集團的董事會。

2.6.3 在任何情況下，集團均不會以任何方式針對任何員工的個人政治獻金進行補償或報銷。

3. 保護與違規舉報

3.1 提出疑慮

- 3.1.1 我們鼓勵所有代表應在最早階段針對任何不當行為的問題或懷疑提出他們的疑慮。

任何被指控或懷疑的不當行為都必須採用 *Mi Technovation 舉報政策* 中規定的程序進行披露和揭發的程式。

- 3.1.2 拒絕接受或提供賄賂的代表，或提出疑慮或舉報他人不法行為的代表，或許會擔心對自身造成不良的影響。集團鼓勵開放性的提出疑慮，並將支持根據本政策的宗旨對真誠提出真正疑慮的人表示支援，即使提出的疑慮在調查後被證明是錯誤的。

4. 程序事項

4.1 違規的後果

- 4.1.1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員和/或受合約約束的第三方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人員和/或受合約約束的第三方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終止僱傭關係。除了違反本政策外，如果任何人員和/或受合約約束的第三方從事任何非法的不當行為，他們可能會面臨法律上的個人責任或刑事責任。
- 4.1.2 任何不符合本政策和指南中規定的原則的行為將依據適用的當地法律進行處分。

(本頁的其餘部分有意留下空白)

附件1

首席執行官反賄賂和反腐敗的聲明於2020年5月29日傳達致全體員工。



反賄賂與反貪污聲明

**正齊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無論任何時候，我們都致力以合法和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

正齊集團採取了各種措施，以提高和加強我們對集團的商業道德和行為的監督框架，使其符合我們所經營的司法機構的現行法律和法規。隨著世界各地反賄賂和反貪污的立法，以及為遏制賄賂和貪污的威脅而作出的國際承諾，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和行為的監督框架變得比以往更加重要。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明確的標準和指導方針，將以道德和合法的方式開展我們的業務。無論是董事、高管、行政人員、雇員或任何其他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員，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如收受或給予賄賂、洗錢活動、給予和接受禮物、款待和疏通費都是絕對禁止的。

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是公司規範條例和治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希望所有員工都能接受與採納該政策，並在日常商務活動中各個方面適用其原則。管理層和董事致力於監督該政策的實施，因為我們認可，賄賂和貪污行為不但非法，而且也與公司的價值觀相悖。

身為公司的一員，本集團鼓勵大家對日常商務活動中遇見的任何違規、瀆職和不正當行為提出任何相關疑慮，或在不明確時即刻尋求諮詢，並提出疑問。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里詳細說明了當員工遇到賄賂和貪污行為時應有的處理和回應管道。

賄賂和貪污肯定對個人，家庭以及整個集團帶來嚴重的後果。後果不止於面臨嚴厲的紀律處分，它甚至可能造成解僱、罰款或監禁，以及經濟和聲譽上的損失。

讓我們一起積極對抗和打擊任何賄賂和貪污的行為。

並感謝大家承諾在日常商務活動中堅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和道德行為。

胡光榮
集團首席執行官
2020年5月29日